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提案單

| | | | |
|-------|---|----|----|
| 提案人簽名 | 徐維辰 | 編號 | 01 |
| 案由 | 訂定本校社團活動外聘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並准予通過。 | | |
| 說明 | <p>一、依據 101 年 8 月 24 日修定之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實施要點，以下稱為該要點。https://law.hccg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23105</p> <p>二、該要點第六款第（二）目之 2 的外聘教師支用標準如酌予提高應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。</p> <p>三、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已於 111 年自每節 320 調整 5% 至 336。</p> | | |
| 辦法 | <p>一、課後社團外聘教師鐘點費提高至每節 40 分鐘，每節 400 元或每小時 600 元。</p> <p>二、如經費不足時，則以該要點之每節 360 元或每小時 540 元支付。</p> | | |

備註：

1. 本次校務會議於 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 下午 1:30 在校長室召開，為於會前彙整及公告提案，請各代表於 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 中午 12:00 前將提案單送交文書組彙整，並以電子檔傳送至

文書信箱：smps1313@gmail.com，以便上網公告，敬請配合“一案用一單”繕寫，並以代表署名之，若提案單不敷使用，請上網至最新公告—校務會議開會通知下載空白表格。

2. 提案案由請參照上述校務會議提案要點為提案原則。
3. 請各代表確認備註欄的開會時間及地點，並請準時出席，為節約用紙，將不再另發紙本開會通知。
4. 此次會議若有提案，將於 112年9月11日(一)放學時公布於學校最新公告，請於會前先行參閱。

總務處 文書組 112.8.28